

海口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国资复字〔2019〕1号 类别：B 签发人：陈朝芳

海口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政协海口市十四届四次会议第149号提案协 办情况的函

市发改委：

谢源博委员提出《关于进一步激活社会资本参与自贸区（港）重点项目建设的建议》（149号）收悉。我委已认真研究，现将协办情况函复如下：

谢源博委员对社会资本参与自贸区（港）建设提法部分内容贴合我市发展实际，具有一定创新引领和建设性作用。

社会资本更多关注的是供应稳定、投资回报模式成熟逐利性项目，与地方政府重点项目及公共设施建设项目的公益性投入相比较存在较大缺口。我认为，引入社会资本一是深刻解读国家财政部、发改委对于推动PPP项目高质量发展的相关文件；二是在严控地方政府债务前提下，对融合社会资本项目应分类施策，既要量力而行，又要以投资回报增强社会资本的 confidence，形成良性循环。

(此页无正文)

海口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年5月9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联系人：陈涛，电话：68606023)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